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四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新风汇鑫工贸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认

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签订该协议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七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七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董签署：

孔雨泉：_____

周立业：_____

杨亚利：_____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日